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7 年第 2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7 年第 2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推動職能標準及認證制度以培訓優質人才.....	17
二、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之改革趨勢.....	21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8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6 年 1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64 萬 3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0 萬 8 千人或 2.0%。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7%，較上月微升 0.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41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3%，較上年同月下降 0.12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19%，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9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 月就業人數為 1,023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0 萬 1 千人或 2.0%。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工業部門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3%，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7 千人或 0.9%及 6 千人或 0.2%；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6 千人或 0.1%，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業增加 5.8%最多，而以藝術、娛樂業減少 3.5%最多；農業部門則減少 5 千人或 0.9%。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3.7%；工業部門則增加 10 萬 3 千人或 2.8%，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 萬 7 千人或 2.4%及 3 萬 1 千人或 3.8%；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2 萬人或 2.1%，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業增加 26.4%最多，而以藝術、娛樂業減少 8.0%最多。（詳見表 2）

1 月失業人數為 40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千人或 0.5%，其中初次尋職者減少 3 千人或 3.2%，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亦均減少 2 千人，減幅分別為 4.4%及 1.7%；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則增加 2 千人或 1.4%。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 6 千人或 1.7%，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之失業者分別增加 1 萬人或 9.2%及 3 千人或 7.8%；初次尋職者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均減少 3 千人，減幅分別為 3.3%及

2.6%。（詳見表 3）

1 月失業率為 3.79%，較上月下降 0.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01 個百分點，係近 6 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3.97%，較上年同月下降 0.07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3.55%，較上年同月上升 0.07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94%，與上月相若，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02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5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6 千人或 0.1%，其中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9 千人或 0.4%及 6 千人或 0.3%；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分別減少 1 萬人或 5.2%及 4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2 萬 3 千人或 0.3%，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2 萬 6 千人或 1.2%及 9 千人或 0.4%；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8 萬 8 千人或 3.5%及 1 萬 2 千人或 6.2%，顯示一方面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增加，另一方面怯志工作者則見減少。（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受雇員工薪資方面，95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4,107 元，較上年增加 1.1%，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0.6%，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增加 0.5%。各業平均薪資中，95 年仍以水電燃氣業之 95,664 元為最高，金融及保險業之 69,132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5,482 元為最低。與上年比較，工業部門中，各業薪資均呈增加，其中以礦業增加 8.0%最多，水電燃氣業增加 7.2%居次；服務業部門中，各業薪資增減互見，增加者以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6.2%最多，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1.7%居次，減少者以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2.3%最多，運輸倉儲、通信業減少 0.9%次之。至於受雇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增幅為 1.3%，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增加 2.3%；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

數增加 4.7%，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2.4%。

95 年 1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3,166 元，較上月增加 9.9%；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0.1%，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0.7%，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0.8%。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為 110,943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67,958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3,744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僅礦業因廠商發放經營績效獎金大幅增加 40.3%，其餘各業均呈減少，其中以水電燃氣業減少 17.0%最多；服務業部門各業平均薪資增減互見，其中以其他服務業增加 8.1%最多，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7.0%次之，而以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5.4%最多。製造業受雇員工 12 月平均薪資為 40,917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0.9%，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則較上年同月增加 2.4%，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 0.1%，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上升 2.5%。（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6 年 1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58,003 人，較上月增加 1.8%，亦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56.3%；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2,900 人，較上月增加 11.8%，亦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55.5%；1 月求供倍數為 1.4，較上月微升，而與上年同月相若。1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3,744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37.7%；求才僱用人數為 39,765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5.1%；求職就業率為 40.9%，較上年同月下降 5.6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48.0%，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11.6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6 年 1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41,871 人，較上月增加 3,116 人或 0.9%；亦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4,560 人或 4.5%。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70,902 人占 50.0%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

工 153,396 人占 44.9%；再次為營造業 11,782 人占 3.4%；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3,356 人占 1.0%及 2,435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以家庭幫傭增加 1.7%最多，外籍看護工增加 1.3%次之，農業增加 1.0%再次之；與上年同月比較，僅營造業減少 10.9%，其餘業別均見增加，其中以家庭幫傭增加 7.8%最多，外籍看護工、農業與製造業亦分別增加 6.5%、6.2%及 3.8%，惟就增加人數來看，以外籍看護工與製造業外勞人數分別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9,337 人及 6,295 人最為突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7 年 1 月失業率為 3.79%，低於德國（10.2%）與法國（12 月 8.6%）；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94%，低於英國（10-12 月 5.5%）、香港（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 4.4%）、美國（4.6%）與日本（4.0%），但較南韓（3.3%）與新加坡（2006 年 2.7%）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7 年 2 月 2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7 年 1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595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11 萬 1 千人，其中營造業增加 2 萬 2 千人，製造業則減少 1 萬 6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增加 10 萬 4 千人，各業均見增加，其中以教育及醫療保健業增加 3 萬 1 千人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2 萬 5 千人次之；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3%，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而較上年同月上升 0.3 個百分點。1 月失業人數為 701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16 萬 8 千人或 2.5%；1 月失業率為 4.6%，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7 年 3 月 2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1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278 萬人，較上月減少 76 萬人或 1.2%，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9 萬人或

0.1%；勞動力參與率為 59.3%，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6 及 0.3 個百分點。1 月失業人數為 259 萬人，較上月增加 5 萬人或 1.9%，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28 萬人或 9.6%；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0%，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5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7 年 2 月 15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4%，與上期（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相若，續為近 6 年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地基及上蓋工程建造業、飲食業與福利機構及社區服務業。失業人數為 15 萬 3,500 人，較上期減少 3,600 人或 2.3%，且為 2001 年年中以來最低水準。

（四）南韓

根據 2007 年 2 月 15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7 年 1 月失業人數為 85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6 萬 7 千人或 8.5%，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 萬 8 千人或 2.0%；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3%，與上月相若，而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1 月就業人數為 2,272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72 萬 9 千人或 3.1%；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5 萬 8 千人或 1.1%。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0.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6 及 0.1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7 年 1 月 3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6 年全年資料，就業人數為 249 萬 3,200 人，較上年增加 17 萬 3,300 人或 7.5%，各部門就業人數占之比重，以服務業部門占 68.4%最多，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占 20.7%及 10.3%。2006 年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7%，較上年下降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7 年 1 月失業人數為 424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24 萬人或 6.0%；較上年同月則大幅減少 76 萬 3 千人或 15.2%。1 月失業率為 10.2%，較上月增加 0.6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大幅下降 1.9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千 人			%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2.69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 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1 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3.96
2 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93
3 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3.93
4 月	18,115	10,443	10,048	395	57.65	67.35	48.14	3.78	4.02	3.45	3.92
5 月	18,133	10,466	10,064	402	57.72	67.36	48.26	3.84	4.10	3.48	3.91
6 月	18,152	10,491	10,073	418	57.79	67.25	48.52	3.98	4.13	3.78	3.93
7 月	18,173	10,562	10,134	428	58.12	67.35	49.07	4.05	4.13	3.94	3.88
8 月	18,193	10,604	10,170	434	58.29	67.37	49.38	4.09	4.10	4.08	3.88
9 月	18,212	10,573	10,154	419	58.05	67.31	48.98	3.96	4.01	3.89	3.85
10 月	18,234	10,595	10,182	413	58.11	67.33	49.07	3.90	3.97	3.79	3.83
11 月	18,257	10,616	10,207	410	58.15	67.32	49.17	3.86	3.87	3.85	3.91
12 月	18,281	10,633	10,228	405	58.16	67.33	49.19	3.81	3.94	3.65	3.94
96 年	18,296	10,643	10,239	403	58.17	67.33	49.19	3.79	3.97	3.55	3.94
1 月	18,296	10,643	10,239	403	58.17	67.33	49.19	3.79	3.97	3.55	3.9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8	0.09	0.11	-0.47	0.01*	0.00*	0.00*	-0.02*	0.03*	-0.10*	0.0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7	1.99	2.00	1.66	0.41*	-0.12*	0.93*	-0.01*	-0.07*	0.07*	-0.0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7	1.99	2.00	1.66	0.41*	-0.12*	0.93*	-0.01*	-0.07*	0.07*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6 年 2 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	-	746	5,299	1,679	487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	-	725	5,413	1,693	477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	-	702	5,543	1,698	484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	-	732	5,698	1,727	48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1 月	10,038	559	3,678	7	2,762	28	57	824	5,801	1,739	419
2 月	10,006	556	3,661	7	2,753	27	62	811	5,789	1,749	412
3 月	10,029	556	3,667	7	2,751	27	66	816	5,806	1,763	415
4 月	10,048	556	3,665	7	2,750	27	60	821	5,828	1,769	419
5 月	10,064	557	3,675	7	2,755	28	58	827	5,831	1,764	419
6 月	10,073	554	3,685	7	2,769	28	55	827	5,834	1,761	412
7 月	10,134	556	3,705	6	2,781	28	61	830	5,873	1,765	413
8 月	10,170	557	3,713	6	2,787	28	59	833	5,900	1,767	423
9 月	10,154	557	3,710	6	2,788	28	56	831	5,887	1,755	427
10 月	10,182	552	3,724	6	2,793	28	59	838	5,907	1,753	417
11 月	10,207	548	3,749	6	2,809	28	60	845	5,911	1,755	412
12 月	10,228	543	3,769	6	2,823	28	65	848	5,915	1,763	416
96 年	10,239	538	3,781	6	2,829	28	62	855	5,921	1,772	415
1 月	10,239	538	3,781	6	2,829	28	62	855	5,921	1,772	41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0.9	0.3	-0.7	0.2	0.7	-4.0	0.9	0.1	0.5	-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	-3.7	2.8	-9.4	2.4	-1.9	8.9	3.8	2.1	1.9	-0.9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0	-3.7	2.8	-9.4	2.4	-1.9	8.9	3.8	2.1	1.9	-0.9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表 2 之數字，係按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惟行政院主計處僅追溯至 94 年，故新增之行業別於 94 年前無相關數據。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28	-	371	61	267	-	327	483	266	169	660
91 年	575	-	378	60	285	-	329	487	279	184	666
92 年	585	-	376	66	285	-	369	512	289	187	692
93 年	602	-	386	74	302	-	373	533	305	192	716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1 月	640	209	416	57	264	211	336	564	320	114	512
2 月	645	206	412	59	263	199	337	560	321	116	510
3 月	653	200	407	59	263	196	339	556	327	119	507
4 月	656	208	406	63	258	194	337	557	331	114	516
5 月	659	212	404	66	254	207	333	556	337	107	514
6 月	660	211	405	67	254	207	332	558	340	106	520
7 月	675	207	407	65	259	205	331	564	344	108	530
8 月	686	201	403	67	265	204	332	568	341	109	532
9 月	679	209	403	72	264	199	336	560	340	105	537
10 月	676	215	408	71	266	209	338	567	336	110	540
11 月	675	215	409	71	277	210	330	574	334	113	535
12 月	677	212	406	68	280	216	328	576	331	109	531
96 年	676	209	406	72	287	214	330	577	328	105	528
1 月	676	209	406	72	287	214	330	577	328	105	52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1.5	-0.1	5.8	2.5	-0.9	0.6	0.2	-0.9	-3.5	-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7	0.1	-2.4	26.4	8.8	1.2	-1.6	2.4	2.4	-8.0	3.2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5.7	0.1	-2.4	26.4	8.8	1.2	-1.6	2.4	2.4	-8.0	3.2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4 月	395	69	326	121	138	44	23
5 月	402	72	330	119	141	42	28
6 月	418	84	334	117	143	46	27
7 月	428	101	327	114	137	49	28
8 月	434	102	332	116	140	48	29
9 月	419	99	319	116	138	41	26
10 月	413	86	327	118	143	39	28
11 月	410	75	335	119	148	41	28
12 月	405	74	332	120	141	43	28
96 年	403	71	332	122	139	41	30
1 月	403	71	332	122	139	41	3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3.2	0.2	1.4	-1.7	-4.4	7.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7	-3.3	2.8	9.2	-2.6	7.8	-6.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3.3	2.8	9.2	-2.6	7.8	-6.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4 月	7,672	189	2,237	2,488	2,107	650
5 月	7,667	183	2,250	2,459	2,116	658
6 月	7,661	185	2,240	2,441	2,123	672
7 月	7,611	195	2,160	2,432	2,125	699
8 月	7,589	205	2,124	2,427	2,123	710
9 月	7,639	211	2,160	2,422	2,127	719
10 月	7,639	214	2,155	2,406	2,138	726
11 月	7,641	203	2,169	2,395	2,140	734
12 月	7,648	199	2,181	2,392	2,136	741
96 年	7654	189	2187	2401	2132	746
1 月	7654	189	2187	2401	2132	74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5.2	0.3	0.4	-0.2	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3	-6.2	0.4	-3.5	1.2	13.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3	-6.2	0.4	-3.5	1.2	13.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 造 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 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8.50	82.53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23	75.96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44,107	49,574	42,293	134.47	80.57	95,664	39,175	40,028	25,482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5.02	162.34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9.54	86.42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3 月	39,460	41,823	37,720	130.35	69.13	71,199	38,036	35,608	24,409
4 月	39,842	41,960	37,871	139.91	72.24	70,361	37,049	36,476	24,074
5 月	40,842	42,550	38,949	136.67	71.73	101,043	38,183	36,871	24,503
6 月	39,973	41,423	38,311	129.96	72.59	70,987	37,150	37,412	24,141
7 月	40,309	50,441	39,565	131.27	76.20	70,616	36,907	36,229	24,291
8 月	41,295	44,108	37,879	130.07	70.17	108,584	38,029	35,908	24,063
9 月	40,544	39,974	39,102	133.53	74.01	81,672	38,378	36,345	24,192
10 月	40,030	41,443	38,580	142.09	71.63	70,045	37,671	36,821	24,208
11 月	39,273	52,253	37,374	134.31	68.93	117,723	38,713	35,723	23,709
12 月	43,166	66,215	40,917	133.05	77.89	110,943	39,714	39,062	23,74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9.9	26.7	9.5	-0.9	13.0	-5.8	2.6	9.3	0.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1	40.3	-0.9	-0.1	2.5	-17.0	-1.0	-0.5	-4.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8.0	1.3	4.7	-2.4	7.2	1.9	0.0	-0.4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53,313	69,132	38,213	55,579	55,735	42,108	31,447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3 月	48,101	59,194	34,178	49,123	49,808	39,048	30,060
4 月	47,039	62,777	35,213	49,089	50,405	39,161	29,891
5 月	48,828	60,080	35,817	53,385	53,056	39,600	30,480
6 月	45,843	58,215	34,705	50,084	51,367	39,078	29,932
7 月	45,084	59,465	35,185	52,770	51,295	38,640	29,970
8 月	65,832	67,785	34,316	49,719	51,767	38,869	29,664
9 月	44,898	63,323	34,368	52,015	52,709	39,226	30,220
10 月	46,013	57,158	36,293	50,997	53,073	39,542	30,090
11 月	45,206	55,635	33,946	48,720	51,311	39,178	29,763
12 月	48,762	67,958	34,827	60,013	54,197	40,864	32,75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7.9	22.1	2.6	23.2	5.6	4.3	10.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3	7.0	-5.4	5.0	3.8	-2.6	8.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9	6.2	-2.3	1.3	-0.3	1.7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6 年 2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	求才僱用 人數 (4)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4)/(2)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47,745	949,918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1,008,307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累計	760,680	1,048,590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31,777	1.4	46.5	59.6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28,579	1.6	35.9	35.0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45,092	1.6	45.2	44.2
4 月	59,416	86,680	25,012	41,123	1.5	42.1	47.4
5 月	65,746	95,357	28,376	46,582	1.5	43.2	48.9
6 月	68,369	100,436	26,585	47,993	1.5	38.9	47.8
7 月	69,284	82,774	28,259	45,059	1.2	40.8	54.4
8 月	74,549	99,545	30,744	48,221	1.3	41.2	48.4
9 月	73,081	89,740	29,644	48,292	1.2	40.6	53.8
10 月	69,159	94,426	32,267	50,075	1.4	46.7	53.0
11 月	70,353	88,638	31,426	48,473	1.3	44.7	54.7
12 月	56,988	74,125	27,059	42,010	1.3	47.5	56.7
96 年累計	58,003	82,900	23,744	39,765	1.4	40.9	48.0
1 月	58,003	82,900	23,744	39,765	1.4	40.9	48.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8	11.8	-12.3	-5.3	0.1&	-6.6*	-8.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6.3	55.5	37.7	25.1	0.0&	-5.6*	-11.6*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56.3	55.5	37.7	25.1	0.0&	-5.6*	-11.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註：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3 年 5 月起，原來之「推介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2 項。

2.&：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4 月底	333,593	3,238	168,060	13,422	146,602	2,271
5 月底	333,477	3,246	168,645	12,832	146,457	2,297
6 月底	336,945	3,223	170,808	12,800	147,791	2,323
7 月底	336,779	3,198	169,625	12,647	148,962	2,347
8 月底	336,462	3,152	169,134	12,429	149,387	2,360
9 月底	336,864	3,153	168,986	12,162	150,194	2,369
10 月底	336,985	3,145	169,065	12,049	150,326	2,400
11 月底	338,041	3,243	169,498	12,130	150,764	2,406
12 月底	338,755	3,322	169,903	11,745	151,391	2,394
96 年底						
1 月底	341,871	3,356	170,902	11,782	153,396	2,43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9	1.0	0.6	0.3	1.3	1.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5	6.2	3.8	-10.9	6.5	7.8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10 月	4.07	5.3	4.5	3.9	--	4.9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6	4.9	11.1	5.0	9.5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	--	--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5.4	9.1
6 月	3.98	5.0	4.2	3.5	2.8	4.6	10.5	5.5	9.0
7 月	4.05	4.9	4.1	3.5	--	4.8	10.5	5.5	8.9
8 月	4.09	4.8	4.1	3.5	--	4.7	10.5	5.6	9.0
9 月	3.96	4.7	4.2	3.5	2.7	4.6	10.1	5.5	8.8
10 月	3.90	4.5	4.1	3.5	--	4.4	9.8	5.5	8.8
11 月	3.86	4.4	4.0	3.4	--	4.5	9.6	5.5	8.7
12 月	3.81	4.4	4.1	3.3	2.6	4.5	9.6	5.5	8.6
2006 年									
1 月	3.79	4.4	4.0	3.3	--	4.6	10.2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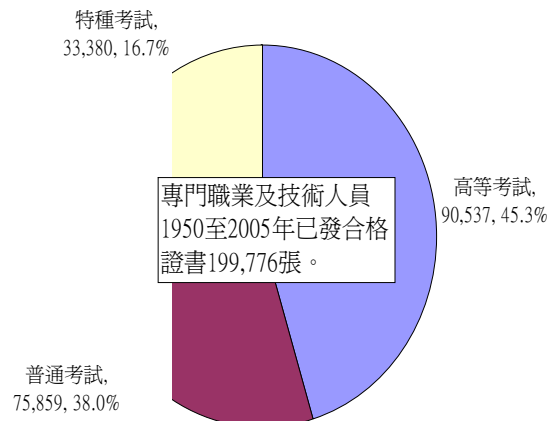
一、推動職能標準及認證制度以培訓優質人才

為配合產業發展所需，培訓具競爭力的優質人才，行政院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政府未來將積極與業界、學界及培訓機構等通力合作，擬訂職能標準，強化服務業的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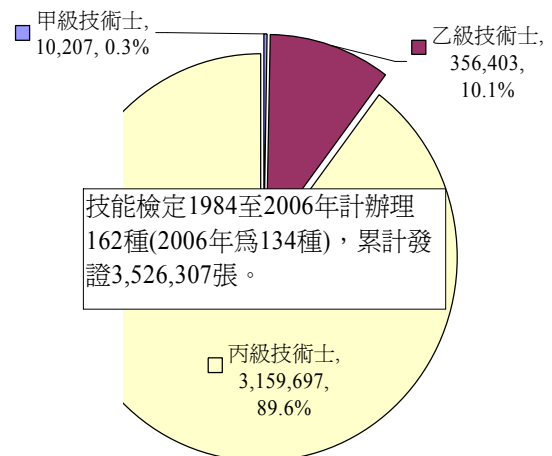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產業結構與技術變遷快速，推動職能標準及認證制度的目的，就是強調未來人才培訓工作，將重視檢視學習者知道以及能作什麼（學習的結果），而不是學了什麼（投入）。

目前在台灣職業證照制度可分為三類，一是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政府針對與民眾生命財產、社會安全或權益關係密切的職業：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類醫事人員及各類技師，應領證書始能執業，自 1950 至 2005 年已發合格證書 199,776 張。其次，依據「職業訓練法」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亦得委託辦理），且同法第 35 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例之技術士，就此規定而

圖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數



圖二 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數



言，技術士檢定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制度立法意旨相近，自1984至2006年計辦理162種檢定(2006年為134種，部分檢定已更替)，累計發證3,526,307張。三是各業管機關推動的證照，有些是依據主管法規，如依據「證券交易法」子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範從業人員資格等，此類證照，目前金管會已整合訂定相關金融人才培訓之證照及考試科目；有些證照與職能標準，則是由政府與業界合作推動，以提升職能及國際競爭力者，如經濟部已推動連鎖加盟、會議展覽、物流業、數位學習—教學設計等之人才認證，勞委會亦已推動「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等，這類證照與職能標準，隨著產業發展，將扮演愈來愈重要角色。

2006年9月歐盟執委會發布了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共同倡議之「歐盟職能標準架構」(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指導方針，建議歐盟會員國於2009年前建立相對應的職能標準架構，後續將進一步推動於2012年發行的求學與工作的護照—「歐洲通行證」(Europass)中，附加申請者之「歐盟職能標準架構」證明文件。根據歐盟執委會教育訓練部部長菲蓋(Jan Figel)表示，推動「歐盟職能標準架構」可提升國與國間人力品質的透明度，有助於人才流動，並提供終身職能學習的明確目標，協助歐洲人民迎接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挑戰，將可為歐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以及經濟成長。

在歐盟各會員國中，英國已自2004年制訂其「國家職能標準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並自2006年起實施(參見附表)。其主要的目的，即是提供學習者有效的學習目標，以及提供雇主滿足其所需人才的職能標準。

為解決部分產業人才不足的問題，我國政府未來除投入更多人才培訓能量外，將結合產業、學界以及民間訓練機構，積極透過適當的職能標準與證照制度，揭示產業所需人才職能標準及證照制度，使有意投入之學子有明確之學習目標；而現職人員亦可透過課程訓練，提升其技術能力，進而有效填補人才供需之落差問題；對於訓練機構亦

能有適當遵循的開課標準與應提供之教材；此外，職能標準與證照制度亦可提供就業者明確職涯地圖與終身學習努力之目標。因此，建立職能標準及認證制度已形成就業市場發展的新趨勢。

附表 歐盟「歐盟職能標準架構」及英國「國家職能標準架構」對照表

級別	歐盟「歐盟職能標準架構」			英國「國家職能標準架構」	
	知識	技術	職能	主要相關級數認證、文憑舉例	認證能力描述說明
1	僅具基本常識。	執行簡單任務所需基本技術。	在指導下執行規律性工作。	—一般中等教育 [*] D-G 級分。 —商業及技術協會 [#] 入門證書。 —「關鍵技術程度」 [◎] 第 1 級。	—基礎知識與技能。 —有能力應付日常生活所需，但無法處理特定工作。
2	某些領域具有事實性認知。	可以運用一些簡單資訊、法則及執行基本工作。	在指導下執行部分自主性工作	—一般中等教育 A+-C 級分。 —商業及技術協會初階證書。 —「關鍵技術程度」第 2 級。	—基礎知識與技能。 —在指導下可應用所學，具基礎工作能力。
3	某些領域瞭解事實、法則、過程及綜合性概念。	能運用某領域基本認知、法則完成工作，解決問題。	能負擔完成特定工作，勝任解決問題。	—一般中等教育特定主題證書。 —商業及技術協會進階證書。 —「關鍵技術程度」第 3 級。	—具特定主題有足夠知識及理解。 —在一些指導下可執行多樣化的任務，可擔任許多工作角色。
4	某些領域具有廣泛事實與理論認知。	能運用某領域廣泛認知、法則完成工作，解決問題。	能在工作指導原則下，自主管理，能督導規律性工作。	—高等教育 [□] 受業證書。 —商業及技術協會專業證書。 —「關鍵技術程度」第 4 級。	—具分析及專業知識。 —可執行專業任務，可擔任管理工作，並具發展潛力。
5	某些領域複雜及特定的事實與理論認知。	能運用某領域複雜認知、法則完成工作，解決抽象問題。	能對具變化性工作執行管理及督導工作。	—高等教育學士文憑。 —商業及技術協會專業證書。	—具專業知識，能處理複雜問題。 —可執行高度專業任務，可擔任管理工作。
6	某些領域進階與專門的事實與理論認知。	擁有運用某領域進階關鍵性認知、法則能力。	能對具變化性工作執行熟練地管理及督導工作。	—高等教育榮譽（學士）文憑。 —商業及技術協會專業證書。	—具高階專業知識。 —可執行專業任務，可擔任管理工作。
7	某些領域高度進階與專門的事實與理論認知。	擁有某領域專業解決問題的技能及創造性認知能力。	能對具變化性工作提出策略性管理及督導工作。	—高等教育碩士文憑。 —商業及技術協會高階專業證書。	—具高度及複雜專業知識。 —可適任高階專業及管理工作。
8	某些領域最高階的事實與理論認知。	擁有某些領域最高階技術。	足以自主、創造及持續性研發。	—高等教育博士文憑。 —特殊專業榮譽或獎勵。	—具創造力及延伸專業知識。 —可適任領導特定研究及任務。

資料來源：Proposal for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ctober 2006；Qualifications: What the Different Levels Mean, UK, www.direct.gov.uk/educationAndLearning.

※ 即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即 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BTEC；◎ 即 Key Skills Level，按屬英國 IT 類 4 種專業技術認證。英國高等教育文憑包括：certificates、bachelors、bachelors with honors、master、doctorates 等 5 種。

二、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之改革趨勢

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設計係為了確保公部門受僱者的工作獨立性，並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及留任公職。所以，不論是在 OECD 國家（如歐、美、日等國）或發展中國家（如巴西、土耳其、墨西哥），公部門退休制度之設計較優於私部門受僱者年金制度之設計。然而因為公部門退休制度，符合請領退休給付的年齡較低、年金給付所得替代率較高（請參表 1、2），長期將造成政府財政上的負擔。加上，公部門退休制度相對於私部門受僱者的保障人數及涵蓋人數相對較少，其年金成本相對較高。因此，當公部門退休制度逐漸邁入成熟階段，領取年金給付的退休人數相對於繳交年金保費之人數增加時，對財務之健全運作已產生不利之影響，爰迫使各國紛紛提出改革措施，值得我國參考及借鏡。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06 年 3 月提出「世界各國公部門年金計畫」(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之研究報告指出，大多數國家之公部門年退休制度（年金計畫）因為財務設計大多偏向隨付隨收（pay-as-you-go）的設計，所以在面對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各國政府每年平均花在公部門退休制度計畫的補助逐年提高。平均而言，OECD 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花費之支出占 GDP 的比重約為 2%（參圖 1），惟各國之間亦存在極大的差異性，如奧地利、比利時及法國等國家公部門年金計畫支出占 GDP 之比重高達 3.5%，但日本、西班牙及愛爾蘭等國家公部門年金計畫支出占 GDP 的比重約為 1%。至於非 OECD 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的支出占 GDP 的比重約為 1.33%（參圖 2），低於 OECD 國家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之平均支出，其中巴西的比重高達 4.5%，伊朗、尼泊爾、菲律賓等國家的比重不到 0.8%。然由於 OECD 各國的平均稅賦占 GDP 的比重將近 37%，而開發中國家政府的財源較為有限，所以較佳的指標，是觀察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支出占政府總歲出的比例。因此，進一步就公部門退休制度支出約占政府總歲出的比重來看，OECD 國家平均

值為 5%（參圖 3），而非 OECD 國家約為 6.8%（參圖 4），顯示非 OECD 國家政府總歲出支出花在公部門退休制度之比重較 OECD 國家為高。

由於隨著退休給付人口的增加及繳費人口的減少，原公部門替代率較高的退休制度給付將對未來的年金財務運作產生衝擊，因此各國紛紛針對原設計之制度進行調整與改革，以減緩年金財務之危機。多數的 OECD 國家採取的改革措施（詳參表 3）包括：1、延後退休年齡（如芬蘭與瑞典等）或者增加提早退休的限制（如瑞典、義大利、德國等），以增加繳費之年限；2、縮減原本較佳的年金給付或增加服務年資的請領限制（如法國、德國、芬蘭等），以相對減少請領年金之人數；3、提高保費與費率（如芬蘭、奧地利、義大利、芬蘭等），以平衡財務；4、改變調整物價給付調整機制（如瑞典、義大利等），避免代間之權利義務不對等現象；5、引進部分提存準備之設計（如瑞典、比利時、丹麥等），以減緩原有隨收隨付計畫未來可能造成對政府財務上負擔的壓力。

根據主計處 2006 年 3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 2005 年公教人員退撫相關支出占當年度 GDP 的比重為 1.17%，低於 OECD 各國平均的 2%及非 OECD 國家平的 1.33%。另就我國公部門退休制度支出占政府總歲出的比重來看，2005 年為 8.3%，超過 OECD 各國平均的 5%，也超過非 OECD 各國平均的 6.8%。若考量相對於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所涵蓋的人口數，我國退撫制度之成本是相對較高，可見對現行退撫制度的改革需求極為迫切。

為增進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之合理性，銓敘部退撫司於 2005 年起業已邀請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限定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以限縮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存放 18%優惠存款之額度為對策，並自 2006 年 2 月 16 日起開始實施。至於我國目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改革，銓敘部也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將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主要方向為增列彈性退休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並搭配實施展期年金，將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以 60 歲為原則，並參採年資與年齡並重之精神，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上限提高為百分之十五¹；另參採國外制度設計，月撫慰金增列年齡限制（55 歲）及婚姻關係存續之條件限制，俾落實月撫慰金照護老年遺族之精神。上述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方向尚符合世界各國公部門年金計畫之改革趨勢，另教育部及國防部也刻正研擬修正退撫制度之草案。此外，根據各國公部門退休制度之改革經驗，拉長以整體公職生涯年資之平均薪資來作為最後年金給付之計算基準，以建立健全的財務收支機制，可作為未來長期改革之參考，以避免「上一代優渥年金給付權利」建構在「下一代沈重年金保費義務」之代間不公平現象。

¹ 退撫費率由 84 年（7 月以後）8%，調至 92 年為 8.8%、93 年 9.8%、94 年 10.8%及 95 年以後之 12%。

表 1：2004 年公部門年金計畫與一般年金計畫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標準

	公部門年金計畫			一般年金計畫		
	基本年資	常態	服務年資	基本年資	常態	服務年
OECD 高所得的國家						
澳大利亞		55-60		55	65	
奧地利		60		56.5/61.5	60/65	
比利時		60		60	65	
加拿大	55	65	25	60	65	
丹麥	60	67			67	
芬蘭	60	63/67		60	65	
法國		60		56	60	
德國	62/63	65		63	65	
希臘		60		57	65	
冰島	60	65			67	
愛爾蘭				65	66	
日本		65	25	55	65	
盧森堡	57				65	
荷蘭	61	65		60	65	
挪威	62	67		62	67	
葡萄牙		60	36	55	65	
西班牙		60	30	60	65	
瑞典	60	65		61	65	
瑞士	60	62		63	64/65	
英國	50	60			65	
美國				62	67	
拉丁美洲						
巴西		55/60				
墨西哥		55	15	60	65	
巴拉圭	50	60	30		60	25
East Asia/Pacific						
中國	50/55	55/60	30		55/60	20
印尼	50	56	20			
韓國		60			65	
馬來西亞	50	55	10			
菲律賓	60	65	15			
泰國		50	10		55	15

資料來源：修改自 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 2006. 05

表 2：公部門年金計畫與一般年計畫年給付率(accrual rates)與全額年金之最高年金替代率

國家	公部門年金 (年給付率)	最高替代率	一般年金計畫 (替代率)
OECD 國家			
澳洲	1.65-3.4	66-88	52
奧地利	2	80	80
比利時	1.667	75	60
加拿大	2	90	56
芬蘭	1.5	60	60
法國	2	75	71
德國	1.875	75	46
希臘	1.714	69	
冰島	1.9	76	73
義大利	-	80	66
盧森堡	1.667	83	71
挪威	2.2	66	53
葡萄牙	2	80	
西班牙	-	95	88
瑞典	0.33/2.17	73	76
瑞士	-	65	58
英國	1.25	67	37

註：瑞典年給付率隨薪資水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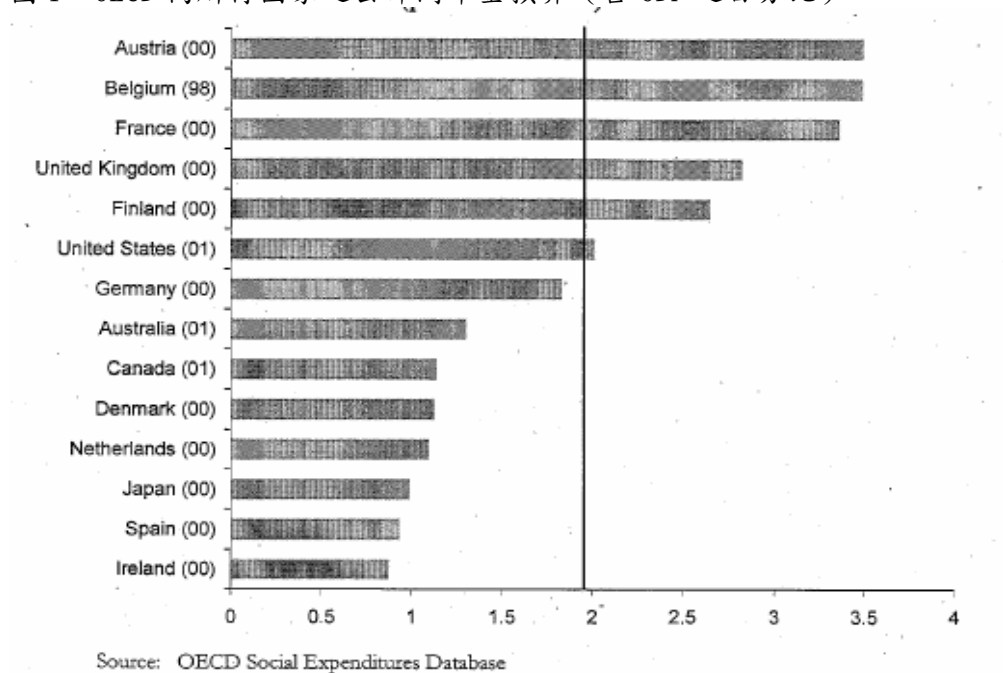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2006.05

表 3：近期 OECD 國家公部門年金計畫改革之策略

改革	國家
延後退休年齡	芬蘭、瑞典
提早退休的限制	德國、義大利、瑞典
年金給付縮減或增加服務年資	奧地利、法國、德國、希臘、芬蘭、葡萄牙
改變調整物價給付機制	義大利、瑞典
將公部門年金整合至一般國家年金計畫之中	奧地利、希臘、西班牙
提高繳費費率	奧地利、芬蘭、希臘、義大利、荷蘭、葡萄牙、瑞典
引進部分準備金的設計	比利時、丹麥、芬蘭、義大利、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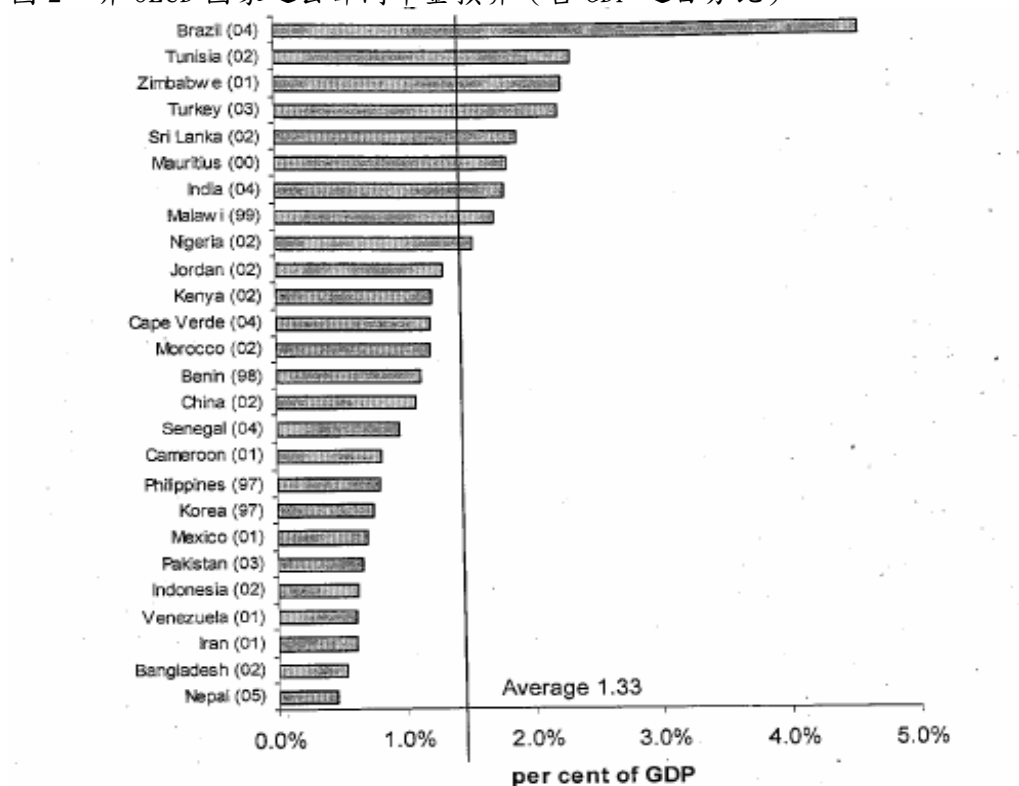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2006.05

圖 1：OECD 高所得國家之公部門年金預算（占 GDP 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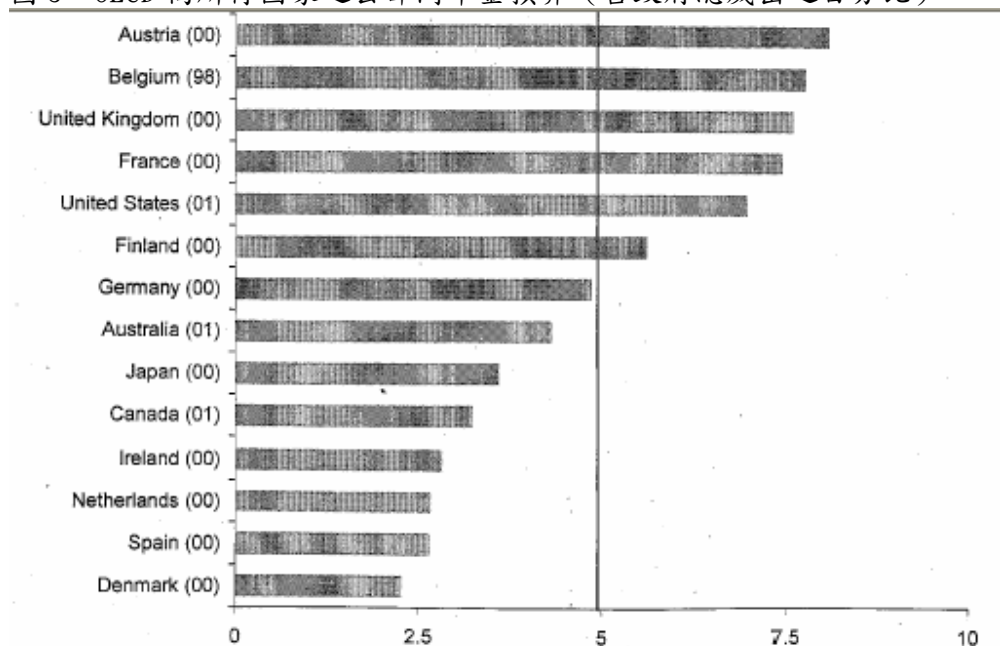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2006.05

圖 2：非 OECD 國家之公部門年金預算（占 GDP 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20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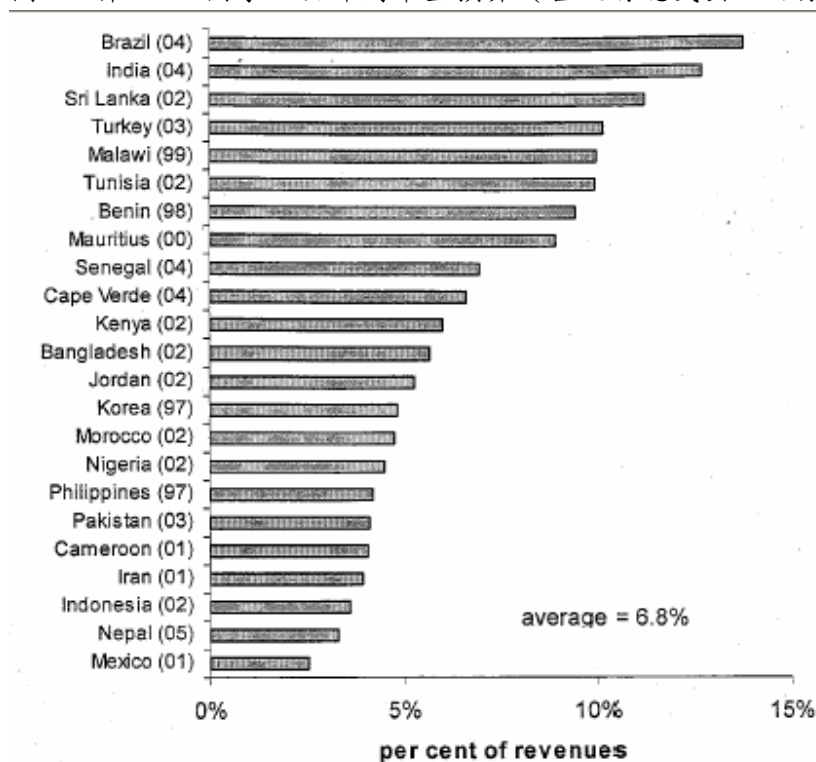
圖 3：OECD 高所得國家之公部門年金預算（占政府總歲出之百分比）



Source: OECD Social Expenditures database;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資料來源：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 2006.05

圖 4：非 OECD 國家之公部門年金預算（占政府總歲出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Civil-service Pension Schemes Around the World, 2006.05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勞委會表示，為促進全國就業服務，有主動的態度及精神，將從被動式改為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發展出社區即職場的概念，並建構職場、社區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聯絡平台。目前實施的「就業多媽媽」計畫，已招募 393 名「就業多媽媽」，一年內將以 2 人或 1 人一組方式，走訪鄉鎮鄰里基層，挖掘隱藏在各個角落的失業者，爭取地方性就業機會，預計 96 年將媒合 3 萬人就業。（中國時報 96/02/03）
- ※ 根據主計處統計顯示，95 年台灣摩擦性失業人數升至 23 萬 3 千人，創下歷年最高，但循環性失業人數卻降至近 11 年來最低，顯示 95 年失業人口雖仍為 40 萬人，但以自願性失業為主，非自願性失業已明顯降低。（工商時報 96/02/04）
- ※ 為瞭解國內就業機會分布，主計處針對近年來各產業的就業人數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高科技產業在 95 年內增加 7 萬 3 千個就業機會，而在 93 至 95 年間，共計增加 22 萬 4 千個就業機會。主計處表示，近 3 年是電子產業投資的高峰期，隨著 TFT-LCD 產業迅速發展，對國內就業的貢獻已逐漸顯現；至於傳統產業，由於全球化競爭的影響，部分勞力密集產業逐年移至海外，使得就業機會快速減少，近 4 年共減少 7 萬 7 千個就業機會。此外，服務業在近 4 年創造 50 萬個就業機會，仍是新增就業機會最多的部門，雖然服務業產值已逾 73%，但 95 年服務業就業比重占 58.5%，顯示服務業就業機會未來幾年仍可望繼續升高。（工商時報 96/02/04）
- ※ 根據美國中情局 2007 年全球資料統計，在全球 221 個國家中，新生兒男多女少的性別傾斜度最嚴重為亞美尼亞，117 個男嬰出生，卻只有 100 個女嬰；喬治亞第 2，115 比 100；一胎化的中

國大陸，則以 112 比 100，位居第 3。台灣與阿爾巴尼亞同居全球第 4，男女嬰比為 110 比 100，但台灣在亞洲四小龍中，傾斜度排名第 1。（中國時報 96/02/04）

※ 根據最新資料顯示，95 年新生兒人數僅 20 萬 4 千人，是連續第 5 年歷史新低紀錄，0 到 14 歲的人口數也只有 414 萬 6 千人，較 94 年減少 2.7%，同樣是歷年新低紀錄；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達 228 萬 7 千人，比前年增加 3%，創下歷年新高。近年來，由於台灣養兒育女心態改變，再加上醫療水準持續提升，使得台灣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愈來愈明顯。（聯合報 96/02/05）

※ 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的「產業人力套案」，勞委會職訓局放寬「產、學、訓合作方案」的條件限制，提供在職勞工 3 年內 3 萬元的進修學費補助，只要是在職勞工（含農、漁保），都可到開課大學進修逾千項課程，政府補助學員 80%學分費，另 20%學員自行負擔，預估將有逾 800 萬名在職勞工適用。此外，有鑑於中小企業無力負擔提升人力資源的經費，勞委會職訓局的「企訓網計畫」也在 96 年起跑，年底前預計提供至少 250 家企業人力培訓的診斷與諮詢服務，每家企業最高可獲得 6 萬元補助。（經濟日報 96/02/12）

※ 根據行政勞委會「全國就業 e 網」線上調查顯示，35%的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腹牢騷無力反抗」，24%的受訪者表示目前的工作「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僅分別有 3%與 4%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工作是「甜甜蜜蜜相看不厭」及「最佳拍檔潛力無窮」，顯示上班族對工作的滿意度偏低，且有 35%的上班族考慮農曆年後轉換跑道。為讓想要求職的民眾，利用年假時間，為年後轉職做準備，「全國就業 e 網」特別規劃「職涯導航」專區，民眾除了可以上網填寫職業興趣探索或生涯興趣量表，更可在年後至鄰近的就業服務站作進一步職業性向諮詢，讓未來的職涯發展更加貼近自身興趣與特質，進而提升對工作的滿意度，降低轉職頻率。（中央社 96/02/16）

二、國外

- ※ 根據印度官方抽樣調查組織公布初步報告，印度全國城鄉人口平均失業率，男性失業率自 1999 年至 2000 年的 7.3%，上升為 2004 年至 2005 年的 7.4%，女性失業率則從 9.2% 上升為 11.7%。報告並指出，居民人口超過 100 萬人的一級城市，如第一大城孟買、科技重鎮舍奈與班加羅爾，失業率略有下降，其他一級城市如首都德里、加爾各答，都呈上升趨勢，而居民人口在 5 萬人以下的三級鄉鎮地區的失業率更為嚴重，尤其女性失業人口最多。（中央社 96/02/16）
- ※ 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發布的 2000 年至 2005 年統計報告顯示，2000 年至 2005 年間新增加的 380 萬個領取週薪與月薪的工作中，來自服務業有 230 萬個，其中大多集中在食品加工服務業、保健服務業與個人護理服務業，而在新增加的工作中，男性獲得 180 萬個工作機會，女性獲得約 200 萬個工作機會，占總數 52.5%。不過，兩性間的工資差距依然存在，以 2005 年的統計數字為例，男性的週薪平均值為 663 美元，女性為 486 美元，是男性的 73%。（華爾街日報 96/02/21）
- ※ 香港政府為鼓勵年輕夫婦生育，將於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增設一項新生兒免稅額，讓嬰兒出生首年，其父母便可享有低於 10 萬元的免稅額；政府同時會建議提高現有子女免稅額，以減輕家長的負擔。香港政府相信，直接提高子女免稅額，較設立子女教育稅務優惠或副學士免稅額更有彈性及簡單，且可令更多人受惠。（歐洲日報 96/02/23）
- ※ 歐盟委員會將在會員國內發行新的居留證「藍卡」，吸引高等教育人才移民歐盟，歐盟移民部門預計 2007 年 9 月起正式推動。歐盟移民部門最高主管表示：「一家跨國公司的工程師來自第三世界國家，他若要到各個分公司工作的話，如從羅馬到布魯塞

爾，就必須從頭辦簽證、居留證、工作證等。但持有藍卡，可自由通行於歐盟會員國裡，解決目前所存在的諸多困擾。」從歐盟所採取的彈性政策，可見在面對工業化國家的全球競爭，為了吸引人才，減輕人口高齡化壓力，提高競爭力，歐盟的移民政策已做適度的調整。（歐洲日報 96/02/24）

- ※ 隨著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自 2007 年正式加入歐盟，歐盟的官方語言增至 23 種，歐盟委員會公布「促進學習多種語言的戰略計畫」，鼓勵在歐盟範圍內學習使用多種語言，增強企業競爭力，促進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並提高教育與培訓水平，以加強不同文化之間的溝通與拓展成員國人民的交流及對話空間。（歐洲日報 96/02/27）